附件: 2023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操作流程

情形一、2023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,只需在2022年基础上确 认即可,操作步骤如下:

- 1.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-【首页】-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
 - 点击 【一键带入】一选择扣除年度【2023】--【确定】



 2. 进入【待确认扣除信息】界面后,核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可 点开"可确认"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,进行【删除】或【修改】操作。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无误后,点击【一键确认】。

く返回	待确认扣除信息	一键确认
已导入您202 后,点击"一 度继续享受打	2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、在1 罐确认"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 1除。	8.确认信息无误 8.带入至2023年
子女教育		
子女教育 重后修改时间 填报来源:3 扣除牢度:2 中报扣缴义系 等专科学校 中心)	1:2021-12-31 (人 023年 (新北省幼儿務環境) (新北省幼儿教園場前)	可确认>
赡养老人		
職券老人 量后修改时间:2021-12-31 項担未還:本人 扣除年度:2023年 申提扣徵义务人:湖北省幼儿物而這高 蒂专科学校(副北省幼儿教师培训 中心)		可确认>
職券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 请报来源:3 扣除年度:2 申报扣缴义员 等专利学校 中心)	1:2021-12-31 5人 023年 5人:湖北幼儿園1085高 (湖北省幼儿園1088頃)	可确认>

注意:点击【一键确认】后,信息则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, 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,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 情形二、2023年首次填报或需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操作步骤如下:

如需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请按情形一步骤将无需修改的专项 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再进行如下操作。

①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-【首页】-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,点 击需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-选择扣除年度【2023】-【确定】



② 根据系统提示填报相应信息后,最后进入【选择申报方式】 界面,建议教职工选择【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】,财务处将依据申报 的信息在每月发放校内工资时为教职工进行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;如 选择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】,需教职工在下一年度汇缴清缴期间 自行扣除并办理退补个人所得税税款。



教职工可以在确认或申报之后,在APP中点击【首页】--【我要查询】--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】-扣除年度【2023】,即可查看 2023 年度已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如需对已申报信息进行修改 或删减,可点开相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【作废】或【修改】操作。